

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临夏县主持召开了《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7人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会前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5000吨PVC装饰板生产线一条和年产3000吨PVC线条生产线一条,厂区总建筑面积2640m²。厂房南侧设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混料间、破碎间等。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1)有组织废气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破碎、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设备自带)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对熔融、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自带)+水洗+活性炭处

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2)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破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源主要为冷却废水、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水洗废水经碱中和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夏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粉碎机、水泵、切割机等，噪声级在 65~85dB[a] 之间。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理有机废气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全部外卖；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机废气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熔融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制要求。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水洗废水经碱中和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夏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验收期间调查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全部外卖；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机废气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 根据实际运行效果，进一步采取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的处置措施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 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三）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新型环保装饰材料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周宗娟 李锐 李斌

临夏县盈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